

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 間：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
- 二、地 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- 三、出席董事：曾穎堂、曾榮孟、劉炳鋒、古志雲、江鴻佑、廖祿立、廖本林委託曾穎堂，共七位。
- 四、未出席董事：無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監察人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月香。
- 六、主 席：曾穎堂 
- 七、主席致詞：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
記錄：黃玲玲 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：

1. 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份條文修正案：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。
2. 訂定本公司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：已交權責單位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。
3. 為子公司晶華光電(無錫)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展延案：已完成。
4. 對大陸地區湖北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案：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。
5.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：本公司 104 年經理人端午節獎金發放案：已交辦人資部門。
6.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：本公司 104 年經理人調薪案：已交辦人資部門。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訂定除息基準日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。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9,421,022 元發放現金股利。本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59,421,022 股，以此計算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部份，每股配發 1 元。

二、擬訂 104 年 7 月 21 日為除息基準日，並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至 104 年 7 月 21 日停止過戶。104 年 8 月 1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1.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，提報續約之申請，預計申請主要內容與舊約一致，其中包含:短期融資額度 330 萬美元，主要內容為購料外銷放款、周轉放款，周轉放款限額新台幣 7 仟萬元。預售(購)外匯、換匯保證合併限額美金 50 萬元。請參閱附件一。

2. 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台灣銀行簽約之相關事宜，提請 審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 無。

十一、主席宣布散會。